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 年度竹小字第693號

原　　告　安百立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連芙嬌
訴訟代理人　張民豐
被　　告　富圓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國聖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